

纸坊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嘉祥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嘉祥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辖区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镇减灾委负责全镇地质灾害防治的日常工作。发生一般地质灾害时，镇减灾委组成临时镇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

部。

2.1 指挥机构

2.1.1 镇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镇政府成立镇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镇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镇长

副指挥：分管副镇长，镇政府办公室、武装部、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灾害发生镇或县属村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经济发展办公室、经委、工商所、派出所、财政所、水利站、建委、交管所、道路办、卫生院、文化站、林业站、农机站、消防救援队、供电所、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主要负责人。

2.1.2 镇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一般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研究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政府或村（居）委对受灾区域实施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有关镇或村委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处理涉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2.1.3 成员单位职责。

武装部：根据地质灾害演进情况，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协调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舆情引导和信

息发布，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负责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镇或村委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协调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拟制地质灾害预警响应、调度指令；汇总监测预警、防灾减灾情况报告，以及地质灾害发展态势、处置工作进展和综合情况报告，及时报送应急管理办公室值班室和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党政办：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工作；提供地质灾害灾情及演化情况信息；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搬迁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规划，以及受威胁村民搬迁避让及临时安置场所的规划处置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灾后重建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财政所：负责筹措落实应急防治、抢险救灾、临灾处置、应急排险治理、灾后恢复重建等经费，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文化站：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工作；发现校园内及周边地质灾害可疑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遇有恶劣天气时，负责通知受灾害威胁学校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学生安全转移、疏散工作；负责组织修复

受损毁校舍；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干扰抢险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地质灾害防治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派出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抢险道路管制和警戒，疏导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园林环卫事务中心做好所辖公园景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交管所：负责组织国道、省道两侧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和指导镇、村委加强农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备足防灾抢险车辆和其他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设备；组织运力做好防灾物资设备运输；加强国道、省道两侧地质灾害监测、巡查、警示；及时组织抢修国道、省道及其桥梁和路面设施，确保道路畅通；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经委：负责相关应急通讯保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水利站：负责巡查检查水库库区、河道两侧的地质灾害隐患；储备和调用抽水泵等救灾设备；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经济发展办公室：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经营场所游客（旅客）、从业人员疏散。指导 A 级景区、旅

行社等对从业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卫生院：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开展消毒杀毒工作，防止暴发性疾病发生；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党政办：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向镇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供电公司：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公用供电线路日常检修，根据镇指挥部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抢险供电线路架设工作，提供应急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灾抢险电力供应。

2.2 办事机构

镇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副主任担任。

镇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报送一般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对一般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贯彻镇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镇级指挥部、镇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一般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镇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起草镇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整理归档镇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承担镇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

一般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启动《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镇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和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驻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 11 个应急小组。

（1）监测、预警小组：由林业站牵头，水利站负责配合。

职责：党政办负责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提供气象服务。林业站负责地质灾害情况进行排查和监测，对已发生的灾情进行信息汇总，对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进行预警。

（2）预警发布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交管所、文化站、综治办、工商所、经委、派出所、农机站、经济发展办公室、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纸坊镇道负责配合。

职责：党政办负责发布气象变化情况。经委负责通知企业、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通知建筑工地、交管所负责通知港口和作业船只、文化站负责通知各中小学和幼儿园、镇城管部门负责通知城区商户和户外广告杆牌所属单位视情做好停产停课、预防准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通知景区景点及指导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交管所负责通知火车站、汽车站、各类出租车等发布预警信息。镇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负责短信形式发布预警。纸坊镇负责通知辖区群众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3) 险情处置小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牵头，专业灾情处置队伍、灾情发生地所属镇、专家负责配合。

职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以对现有险情及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险情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险情排解工作，灾害发生地所属镇协助配合。

(4) 抢险救灾小组：由灾情发生镇牵头，武装部、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消防救援队、部队负责配合。

职责：灾害发生镇负责同村委一起负责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对受灾或受灾威胁的群众进行转移安置。武装部、派出所、消防救援队、部队、基干民兵、预备役人员、矿山抢险救援队负责生命搜救工作。应急管理办公室视情衔接解放军参加救援工作。

(5) 卫生防疫小组：由卫生院牵头，工商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畜牧站、红十字会等负责配合。

职责：卫生院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经济发展办公室和工商所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6) 生活保障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经济发展办公室、交管所、工商所、消防救援队、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文化站、灾害发生地所属镇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接受、存储、调拨上级及本级

救灾物资。交管所负责将救灾物资和器械运至灾区。文化站负责满足受灾群众就学需求。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排查灾区住房。消防救援队负责向灾区饮水困难群众运送生活必需用水。工商所和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灾害发生镇负责分发救灾物品，维持生活秩序，安抚灾区群众，抚慰失踪、死亡家属情绪。

（7）治安、交通小组：由派出所牵头，交管所、道路办、社会事务办公室、部队负责配合。

职责：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破坏公众设施、他人财物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灾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必要时对相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救灾队伍、物资优先进入灾区。交管所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物资所需车辆、船只的安排调度。交管所、道路办负责及时组织修复中断道路桥梁，确保道路畅通。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处理灾情引发的各类群众矛盾。

（8）后勤保障小组：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供电所、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负责配合。

职责：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确保通信畅通，保障抢险现场通信。电力公司负责保障灾情电力供应，短期无法恢复时调配应急发电设备。镇移动、联通、电信营业厅负责通信畅通，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

（9）信息报送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农机站、

水利站、林业站、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畜牧站、交管所、道路办、经委负责配合。

职责：各部门、中心负责统计、核实本系统内灾情信息指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灾情会商会议，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0）新闻报道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派出所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现场媒体记者采访的接待服务及镇内媒体新闻稿件把关，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适时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灾情以及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派出所负责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1）综合协调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所、镇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镇委、镇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连线上级或灾情现场，供本级或上级领导调度。

（12）灾后重建小组：由事发地镇牵头，财政所、纪委、人社所、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机站、水利站、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畜牧站、交管所、道路办、经委、保险公司等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农机站、水利站、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畜牧站、交管所、道路办、经委等根据各自职责对受灾群众住房、农业、水旱设施、畜牧业、道路损毁、工矿商贸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财政所负责接收、分配上级资金。纪委负责审计工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人社所负责组织表彰、奖励在应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做好受灾群众人身财产损失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和商业保险理赔工作。

3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地质灾害为一般地质灾害。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地质灾害预防

4.1.1 编制防治方案，明确防治责任。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每年汛前应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实施，明确地质灾害监测、防治责任和措施。

4.1.2 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有关镇、村委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完善镇、村两级群测群防网络，逐点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防范责任，将“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位，确定合理预警方式、避险路线和地点。

4.1.3 加强预警工作，及时启动预案。各级各部门、各责任主体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警示、监测、巡查和防范工作，一旦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并尽快向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地方政府组织应急调查后，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地质灾害预警及预警响应

4.2.1 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报。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4级（蓝色）预警，3级（黄色注意级）、2级（橙色预警级）和1级（红色警报级）预警。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4.2.2 预警信息接收。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镇政府、村（居）委安排专人负责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当收到涉及本地区的预报预警信息时，镇政府立即将有关信息通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防范单位、负责人和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并组织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4.2.3 地质灾害预警响应。

4.2.3.1 4级预警响应（蓝色）。镇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人值班，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重点地质灾害防范区域的监测和防范责任人到岗到位；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向镇级指挥部或直接向县指挥部报告。

4.2.3.2 3级（黄色注意级）预警响应。在4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镇级指挥部领导带班、人员到岗，实行24小时值班；镇政府、村（居）委安排人员会同灾害点监测员对重点防范区域进行加密监测和巡查，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根据降雨情况及灾害发展趋势，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检查成员单位领导到岗到位情况，了解雨情、险情、灾情，并及时报告镇指挥部；镇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雨情、汛情、险情监测；镇政府及时提醒灾害防范区域受威胁居民、单位关注天气预报，并做好安全避险、撤离准备，情况紧急时，发出撤离警报，组织撤离避让。

4.2.3.3 2级（橙色预警级）预警响应。在3级（黄色注意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镇指挥部指挥和相关成员到镇指挥部办公室会商，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值班人员加密调度地质灾害体变化情况，各成员单位和镇政府、村（居）委对有关区域地质灾害情况进行检查巡查；启动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区居民临时避让方案，镇级指挥部向受威胁人员发布地质灾害临灾警报，并组织危险区域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加密监测频次，密切注意雨情和险情变化情况。

4.2.3.4 1级（红色警报级）预警响应：在2级（橙色预警级）响应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做好调集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准备，确保重点防范部位安全；镇级指挥部向受威胁人员发布地质灾害临灾警报；紧急疏散危险区及周边居民、学生及厂矿、企事业单位人员，设置警戒封锁危险区，组织人员准备抢险。加强监测、巡查，

密切关注临灾迹象。

5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5.1 信息速报

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立即赶赴现场调查，迅速查清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直接经济损失等，提出应采取的对策、措施和工作建议。

报告时限和程序：（1）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政府、村（居）委及县级部门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镇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在 1 小时内报书面情况；

（2）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政府、村（居）委及镇级部门应当在 20 分钟内向镇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在 4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

镇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在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省应急厅、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事发后 1 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3）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突发事件，发生在敏感时间、

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要按照第（2）条规定上报。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镇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险（灾）情调查评估、趋势预测、应急疏散、应急抢险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

5.2.2 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在实施县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配合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2.1 指挥到位。镇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到镇政府或镇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领导和指挥全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5.2.2.2 会商报告。镇指挥部指挥主持召开应急工作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镇政府、村（居）委负责人、有关专家会商分析当前形势，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提出应急抢险救灾建议。镇指挥部根据会商情况制定应急调查监测、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工作方案，决策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向上级政府或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

5.2.2.3 下达命令。根据会商结果，镇指挥部指挥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向可能或已发生险情、灾情区域的镇政府、村（居）委及指挥部成员单位下达命令。

5.2.2.4 应急响应。镇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及其他抢险救援力量进驻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组建各个应急小组，并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以上地质灾害，镇指挥部视情向上级请求支援。

5.3 响应结束

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各应急小组向镇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工作情况，经专家现场确认已解除危险后，由镇指挥部决定，下达应急响应结束指令。

5.4 灾情发布

应急管理办公室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水利站、林业站和地震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事故灾害信息资源报送和共享制度，提高灾害信息的时效和质量，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5 调查与评估

在镇政府的授权下，按照职责范围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做好成立镇政府一般突发事件调查组相关准备工作；配合做好省市县政府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调查组的准备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装备，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镇应急救援队伍及部队、镇、镇属村（居）委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有针对性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

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级政府应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储备并维护管理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及时有效供应。

6.2 应急技术保障

各级各部门应结合我镇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应用研究，推进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应用研究开发。各级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并有针对性开展应急防治、救灾演习和培训。

6.3 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落实监测、防范责任，充分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镇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级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6.4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媒体，多层次全方位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避险、自救、互救常识，重点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域及周边居民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受威胁人员防灾、减灾意识及应急自救、互救基本知识和技能。

6.5 监督检查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 预案管理

纸坊镇政府、村（居）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参照国家、省、市、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订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7.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负责修改、完善、更新，并报镇政府批准。为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与说明

（1）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4）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5）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